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76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斯本斯酒吧（陈魁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60000MA5TCCLD0U

住所（住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电信大厦西侧
VI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魁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60003 5459

2021年12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电信大厦西侧VI2-3号的儋州那大斯本斯酒吧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在该酒吧收银台东面的食品贮存间内四面墙都设有食品货架，货架上摆放有各种洋酒、饮料等食品，其中东面货架第二层摆放有标识为“ARMAND DE BRIGNAC”的酒类食品10瓶，该款酒瓶身无任何中文标签标识，瓶身标示有“750ML”“12.5%VOL”等信息，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款酒的合格证明文件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单等有关进货票据凭证；执法人员当场对该款酒予以查封（详见儋市监强制〔2021〕55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该酒吧清洗消毒间内摆放有一台“容声智能食具保洁柜”（未通电，门已损坏），未发现其他消毒设施设备和消毒记录。

当事人现场提供其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及《进货单》一份。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当场下达儋市监当罚〔2021〕89号《当

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下达儋市监责改〔2021〕61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后，于2019年7月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电信大厦西侧VI2-3号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要经营预包装酒类、饮料及果盘等食品。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9日，先后从广州锐轩酒业贸易有限公司处购进无中文标签的“ARMAND DE BRIGNAC”进口酒类食品12瓶，并将上述涉案产品摆放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购进单价为1850元/瓶，销售价格为2050元/瓶。截止2021年12月30日，上述“ARMAND DE BRIGNAC”已出库2瓶，1瓶为当事人为热场内部使用，1瓶为搞活动赠送顾客，均未销售给顾客。涉案货值金额为246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配合我局接受调查；

3. 2021年12月30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相片10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食品的违法事实；

4. 儋市监强制〔2021〕55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食品的违法事实；

5. 2022年3月1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酒类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2年3月30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2〕76号《行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并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联系供货者补齐涉案产品中文标签,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属于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款票据，并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4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